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近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等文件(案号：[2013]合高民二初字第00650号)，通知公司已受理了原告姜浩诉本公司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原告：姜浩，男，出生于1965年11月13日，地址上海市溧阳路1088号503室

(二)本案被告：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起诉事由：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诉称：2013年4月23日，被告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原告为截止于2013年6月20日的被告在册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17条和被告《公司章程》第56条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集股东大会时，并未按照规定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与被告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被告股份”、“是否受到过监管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等最低限度的信息至今仍未公开，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是在股东知情权被严重侵犯的情况下通过的，不能反映股

东的真实意愿。原告认为，发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是会议召集人的法定责任，会议通知不符合要求是会议召集程序上的重大瑕疵，由此而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应予撤销。

(四) 诉讼请求：

- 1、撤销被告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二、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不涉及财产关系，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具体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的重大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 六 日